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140号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年产2.8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因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达预期效益；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9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其中拟新增2条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背板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聚酯薄膜生产。

请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和部分项目延期的原因、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影响前次募投项目进度及效益实现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

次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13日